

证券代码：430218

证券简称：一鑫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一 910 单元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2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5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5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3,298.59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5,992.5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6,467.64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	-
-	-
-	-
-	-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E	建筑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54.8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721.57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721.57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志钰、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

项目合伙人孙志钰，2014年5月从事审计业务，现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其中从事证券业务9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燕，2014年5月从事审计业务，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其中从事证券业务9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11日取得执业证书，从事证券业务20年以上，现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部高级经理，2022年10月开始至今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志钰、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6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6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

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非标准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北京中

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一鑫达（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